

110 年度新設置文健站布建原則

一、 原住民族地區：

- (一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。
- (二)部落區域範圍內 55 歲以上人口數逾 150 人(含)，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，另倘該部落有設置 2 處以上文健站者，服務長者不應重疊。
- (三)針對新設置文健站，以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 60%之地區優先布建，如下：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部落村里數	已設站村數	涵蓋率
1	高雄市	那瑪夏區	3	1	33%
2	花蓮縣	花蓮市	12	4	33%
3	花蓮縣	新城鄉	8	3	38%
4	花蓮縣	吉安鄉	17	6	35%
5	花蓮縣	壽豐鄉	15	5	33%
6	花蓮縣	鳳林鎮	5	2	40%
7	花蓮縣	富里鄉	8	4	50%
8	臺東縣	東河鄉	7	3	43%
9	臺東縣	海端鄉	6	3	50%
10	臺東縣	關山鎮	6	3	50%
11	臺東縣	太麻里鄉	7	4	57%
12	臺東縣	蘭嶼鄉	4	1	25%

二、 非原住民族地區

- (一)偏遠且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原住民族聚落。
- (二)該地區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、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為原則，但經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，經本會專案核定始得為之。
- (三)針對新設置文健站，以在地原住民族長者人數、距離及交通便利性綜合評估設置需求。

【備註】新設置文健站考量服務品質及量能，均以服務級距為 20~29 人、且不補助量能提升業務費。